

# 「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（草案）」及「限制氫氟碳化物製造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、使用或排放（草案）」 研商會議程說明

## 一、會議說明

為接軌蒙特婁議定書於105年締約方會議正式通過之吉佳利修正案(Kigali Amendment)，我國業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8條規定，於112年11月20日預告「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（草案）」及「限制氫氟碳化物製造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、使用或排放（草案）」，並於112年12月5日完成辦理草案研商會議。

為凝聚各界共識，本部另於112年12月27日、113年4月3日及113年6月25日邀集相關單位針對關鍵議題持續辦理研商，本署業依歷次會議蒐集意見修正草案。爰本次會議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就修正草案內容進行研商，期接軌自114年7月1日實施之氫氟碳化物輸出入管制措施，以利後續推動並使臻完善。

## 二、議程

- （一）「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（草案）」及「限制氫氟碳化物製造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、使用或排放（草案）」修正說明
- （二）綜合討論
- （三）臨時動議
- （四）結論